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1869

聯絡人：洪兆樂

電 話：(02)7736-5406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60063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(006384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3月2日院臺教字第10601656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訂定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轉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協助各校了解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；並請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3條規定，於107年3月1日前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技職教育報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7-05-05  
14:46:16  
文  
章